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州宝绿资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有效期限：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开展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2. 咨询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要求。
3. 咨询方式：编制《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4. 乙方的承包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含方案编制至取得批复的一切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后，甲方补齐相关资料（如需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委托书；
 - (2)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所有现场作业工作提供相应熟悉情况人员作向导。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于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文档方式提供文字资料，在乙方调研工作期间，安排向导、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如甲方推迟资料提供的时间，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如甲方工程暂不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条件，则相当于推迟资料提供的时间，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费用暂定总价人民币¥145543.66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陆分），中标下浮率 8.20%，最终合同价为增城区财政局出具概算评审费*（1-中标下浮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一切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30%；

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审批并取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70%。

3、如果增城区财政局对付款程序有其它的规定和要求，则以增城区财政局付款程序规定和要求为准调整上述付款程序和付款时间。

乙方开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广州宝绿资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账号：04551714008001688

用途：技术咨询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两份、对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评审会的专家技术评审。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务部门批复证明。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提供最终成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时，甲方应在乙方的成果方案单上签字盖章；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再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该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引用、发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有关报告和意见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应当赔偿损失。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支付工作费用；

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退还甲方合同款，并按第八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广州宝绿资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约日期：2026年 3 月 6 日